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消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劉貴文
訴訟代理人　劉富盛
被　　告　尖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峰
訴訟代理人　許進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1日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送交被告大同服務廠作第11年度之維修保養，於同年月6日維修完畢，被告派員工吳俊廷交還該車，原告欲將該車駛入地下停車位時，發現該車出現銳利煞停、車頭上下晃動、發出異聲等異狀，原告立即向吳俊廷反應並請其到場試車，亦發生相同狀況，該車於同年月9日回被告大同服務廠檢查，確定ABS防鎖死煞車系統（下稱ABS）電腦故障。原告於110年7月1日將系爭車輛送被告保養時，ABS功能完好，且該車自99年12月3日掛牌以來，11年間行駛里程僅38,831公里，每年均定期至被告處保養，故ABS損壞應與車齡或零件老舊自然損壞無關，而係被告於維修保養過程中，重新設定輸入該車之變速器程式軟體，致與ABS電腦系統不相容，系統間相互作用影響下導致ABS故障，或者被告有其他操作不當之行為，始導致ABS故障，被告自不能免除因其過失所致之侵權責任，應負責將系爭車輛損壞之ABS回復原狀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並裝妥系爭車輛ABS系統1套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0年7月1日將系爭車輛送被告大同服務廠作第11年度之維修保養，該次維修保養內容並不包含ABS，被告施作項目如更換輪速感測器、檢查引擎程式軟體等亦均與ABS無關，系爭車輛ABS故障應係自身車齡或零件老舊而自然損壞，或其他人為因素所致，與被告保養維修行為無關。原告所述系爭車輛維修完畢，駛入地下停車位時，出現銳利煞停、車頭上下晃動、發出聲音乙節，然ABS之功能為防止車輛於高速行駛中因緊急煞車而車輪鎖死、打滑，與低速行駛中之煞車功能無關，且原告所述應係其主觀認知，實際上系爭車輛煞車功能正常，車頭上下晃動是因為踩煞車的關係，發出聲音則是因為煞車皮及煞車盤正常磨擦所致，110年7月6日經原告反應上開情形，吳俊廷至原告家裡試車後亦認為沒問題，故有交車給原告，是事後原告才反應ABS警示燈亮起，於110年7月9日回被告大同服務廠檢查，始確定ABS故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10年7月1日將系爭車輛送交被告大同服務廠作第11年度之維修保養，同年月6日維修完畢，被告派員工吳俊廷交還該車，原告曾向吳俊廷反應車輛於駛入地下停車位時，有銳利煞停、車頭上下晃動、發出聲音等異狀，請其到場試車，嗣該車於同年月9日駛回被告大同服務廠檢查，確定ABS故障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服務維修費清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53、77至7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ABS故障係因被告於維修保養過程中，重新設定輸入該車之變速器程式軟體，致與ABS電腦系統不相容，系統間相互作用影響下導致ABS故障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故本件爭點厥為：系爭車輛ABS故障是否係因被告維修保養行為不當所致？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

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於110年7月1日將系爭車輛送交被告大同服務廠進行年度保養維修，該次維修項目包含胎壓設定、洗車服務、車內吸塵、臭氧除菌、電瓶、胎紋、胎壓檢查、電腦診斷重新基本設定、前後雨刷噴水維修、左後輪速感知器拆卸及安裝、頂蓬整修、常規保養、PC Local Genuine Oil、濾清器（機油）、放油螺絲塞、保養添加劑、更換粉塵、柴油芯、變速油箱、正時皮帶等情，有服務維修費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，可知該次維修項目多屬零件耗品之維修、更換及清潔，涉及程式者僅有編號90000之工作項目，該項目內容記載為：「客戶敘述行駛時會突然失去動力2-3秒，電腦診斷無故障重新基本設定請客人再觀察」，係因原告將系爭車輛送被告保養時，自述該車曾有行駛中短暫失去動力之情事，被告乃進行電腦自動偵測，診斷顯示結果無故障，被告僅進行引擎程式軟體之重新基本設定，上開行為與ABS並無直接相關，亦無明顯不當之處，則是否僅因被告將引擎程式軟體重新基本設定，即會間接影響導致ABS系統故障，實非無疑。

㈢原告雖主張依照維修手冊上載內容，對車輛進行不當的維修或改裝（例如引擎、煞車系統），都會影響ABS的功能，而電子零件或車內軟體的不當改裝也可能造成故障，由於電子零件與其他電路相互連結，因此其他系統也會受到影響，在進行引擎或引擎室組件相關工作時，應特別小心等語，並提出維修手冊內頁影本3紙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經核該手冊所載內容，ABS之功能為防止車輪在煞車時鎖死，其運作方式則為當引擎運轉時，若其中一個車輪的轉速太慢，表示此車輪已瀕臨鎖死邊緣，ABS系統會自動降低該車輪的

煞車壓力，駕駛者應將煞車踏板踩到底，由ABS調節煞車作用，此外，對車輛進行不當的維修或改裝，例如引擎、煞車系統、底盤或任何會影響輪圈與輪胎的組件，都會影響ABS的功能，電子零件或車內軟體的不當改裝亦可能造成故障。然上開手冊內容均係以不當維修或改裝作為可能影響ABS或其他系統之前提，而原告並未舉證說明被告所為維修保養行為有何不當之處，已如前述，自不能逕引維修手冊記載之維修保養注意事項，即推斷被告之維修保養行為具有過失，或其行為與ABS故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㈣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於110年7月1日送被告保養前ABS均屬正常，同年月6日保養後卻隨即發現異常，並於同年月9日檢測出ABS損壞，顯見係被告維修保養過程中有所疏失等語，然綜觀上開證據資料，系爭車輛固有ABS之損壞結果，惟尚無法證實被告維修保養行為有何不當，及ABS損壞結果與被告維修保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僅以ABS損壞發現在被告維修保養完畢後不久，即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認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賠償並裝妥系爭車輛ABS系統1套，因未能證明系爭車輛ABS故障係被告維修保養行為所致，故原告主張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